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份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同意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因实施主体变更,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对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94056200018800012251)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本次销户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2011675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7000869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251	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注销了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06211202011675、306211207000869),结余资金合计 22,983,957.97 元已划转至一般户。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司现存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公司电子邮箱由"wangxu@jyd.com.cn"变更为"jingyeda@jyd.com.cn"。除上述办公地址、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传真、网址、投资者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网址:www.jyd.com.cn
邮编:100095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800
电子信箱:jingyeda@jyd.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9,350,000	17.67	1.43	2020-12-25	2021-6-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350,000	17.67	1.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05,640,221	18.81	7.78	69,475,367	65.77	351,797,372	77.14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34,869,800	31.85	2.57	34,869,800	100.00	47,241,281	63.32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40,510,021	20.29	10.35	104,345,167	74.26	399,038,653	72.29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20.29%,未达到 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提供 1.81 亿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8.8%,按季计息、利随本清,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西安新鸿业对"鸿基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利率不变。

之后,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万泽集团受让公司对西安新鸿业的债权,包含 1.81 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该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万泽集团累计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 80,314,62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万泽集团向公司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合计 139,350,685.91 元。至此,万泽集团已履行完成付款义务,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70 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 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深交所沟通,申请将问询函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